

股票简称: 海大集团 证券代码: 002211 公告编号: 2021-05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摘要

2021年4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采取的股票期权激励方式,股票来源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66,121.08万股的3.31%。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817.4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7.5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总股本总额的2.90%;预留股票期权682.6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2.4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0.4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030人,包括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含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并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明确。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确定标准。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9.6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每一份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均以行权价格为1股公司股票购买权利。

五、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6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20%、20%、20%、20%、20%、20%;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4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20%、20%、20%、20%。

八、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主动停止行权或回购,并及时向公司申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主动停止行权或回购,并及时向公司申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四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授予1,373名激励对象4,026.3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授予360名激励对象43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权益数量为4,457.12万份。

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为2017年2月15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2月15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541,503,454股。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十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十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十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十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十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十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十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十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十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十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十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四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当年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未可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顺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四、考核指标的设定

五、考核指标的设定

六、考核指标的设定

七、考核指标的设定

八、考核指标的设定

九、考核指标的设定

十、考核指标的设定

十一、考核指标的设定

十二、考核指标的设定

十三、考核指标的设定

十四、考核指标的设定

十五、考核指标的设定

十六、考核指标的设定

十七、考核指标的设定

十八、考核指标的设定

十九、考核指标的设定

二十、考核指标的设定

二十一、考核指标的设定

二十二、考核指标的设定

二十三、考核指标的设定

二十四、考核指标的设定

二十五、考核指标的设定

二十六、考核指标的设定

二十七、考核指标的设定

二十八、考核指标的设定

二十九、考核指标的设定

三十、考核指标的设定

三十一、考核指标的设定

三十二、考核指标的设定

三十三、考核指标的设定

三十四、考核指标的设定

三十五、考核指标的设定

三十六、考核指标的设定

三十七、考核指标的设定

三十八、考核指标的设定

三十九、考核指标的设定

四十、考核指标的设定

四十一、考核指标的设定

四十二、考核指标的设定

四十三、考核指标的设定

四十四、考核指标的设定

四十五、考核指标的设定

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因增发导致行权价格调整除外)。

(三)公司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因增发导致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四)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解释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以及监督和考核激励对象是否有效履行了职责。

(二)公司有要求激励对象承担其职务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激励对象不能担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公司承诺若为激励对象提供融资担保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

(四)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自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同意后,及时披露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及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情况。

(七)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或有权在公司服务或任职,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员工聘用关系适用劳动合同法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激励对象具有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变更或回购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五)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七)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八)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九)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一)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二)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三)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四)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五)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六)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七)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八)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九)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十)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十一)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十二)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十三)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十四)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十五)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十六)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十七)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十八)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